

诡异江湖

系列

# 骷髅贴

台湾●古龙著

诡异江湖系列

# 骷 髅 帖

台湾·古龙著

中国华侨出版社

# (京)新登记 190 号

## 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诡异江湖/古龙著, —北京:中国华侨出版社, 1994

ISBN 7-80074-945-2

I. 诡… II. 古… III. ①侠义小说—中国—现代②章回小说—中国—现代③长篇小说—中国—现代 IV. I 247.58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定(94)第 05178 号

## 诡异江湖系列

古 龙 著

---

中国华侨出版社出版发行

北京朝内大街 130 号

邮政编码: 100010
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1201 印刷厂印刷

ISBN 7-80074-945-2/ I · 367

---

1994 年 5 月第 1 版 开本 32

199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

## 目 录

- 夺魄骷髏 追魂侠义剑 ..... (1)
- 诡谲一剑 叱咤江湖 ..... (23)
- 闯墙遗祸 苦果梗喉 ..... (55)
- 阴霾处处 雷声隐隐 ..... (87)
- 古词惊变 绝艺骄人 ..... (120)
- 神出鬼没 死惨生惊 ..... (152)
- 暗室暗算 绝岭绝行 ..... (190)
- 穷追猛打 逞狡斗狠 ..... (227)
- 招招毒辣 步步惊魂 ..... (265)
- 洞天福地 守株待兔 ..... (304)
- 剑虹似电 掌风如雷 ..... (336)
- 剑虹烛天 掌劲动地 ..... (374)
- 掌强剑绝 宝湮人亡 ..... (406)

## 夺魄骷髅 追魂侠义剑

三月

杏花烟雨江南

× × ×

拂晓。

东风满院，烟雨迷蒙。

沈觉非衣袂头巾舞风，披着一身雨粉，冷然独立在院中的一株杏花树下。

风也吹起了他颌下的三缕长须。他左手捋须，右手始终按在腰旁那支长剑上。

剑三尺三寸，黄金吞口，紫鲨皮鞘，每隔半尺就嵌着一颗宝石。

七色宝石，闪亮夺目，毫无疑问是真正的宝石，这支剑也毫无疑问是一支名剑。

整支剑都被擦得光洁之极，用剑的可以肯定，是一个爱剑的人。

沈觉非闯荡江湖，仗的就是这支剑。百二十四次生死血战，十八载闯荡江湖，沈觉非仍然能够活到现在，除了凭他的武功，这支剑也实在帮了他不少忙。

所以这支剑他视之已非独朋友，简直就是自己的生命，自己的灵魂。

他的一双手也洗得很干净，指甲修剪得尤其整齐，无论他怎样拔剑，都绝对不会有丝毫的影响。

任何的影响，有时都足以致命！

× × ×

这个时候，在大多数人来说，仍然是睡觉的时候。

在沈觉非来说，却是练剑的时候。

十年如一日，他从未间断。

但早在十年前他便已金盆洗手，宣布退出江湖，只可惜，他人在江湖之际，杀的人实在太多，结下的仇怨实在不少。所以他虽然退出江湖，与人在江湖并无多少分别，一点也不得安宁。幸好他武功还不错，最低限度尽在来找他的人之上，所以到现在，他仍然活得很好。

有本领，有胆量找他算帐的人，七年前都已倒在他的剑下。

他本来就不是一个好人，在他的剑下从无活口！可是他仍然不大放心，他不相信任何人，对于自己也一样。尽管他的记忆力一向是那么好，他还是担心有所遗忘，有所疏忽。

任何人难保都有所遗忘。

任何的疏忽，亦足以致命。

所以虽则已安宁了三年，到现在，他依然故我，拂晓就起来练他的剑。

追魂十二剑！

× × ×

风吹烟飘。

一双燕子柔风烟雨中掠过短墙，飞进院子，正好从沈觉非的头上飞过。

“呛啾”一声，沈觉非长剑出鞘，身形同时拔了起来。

一拔两丈，人剑合而为一，化成一道飞虹！

那双燕子一惊而散，分飞西东。

才飞出半丈，就各自断开两截！

血雨飞激，双燕堕地，沈觉非身形亦落下，手中剑一抖，几滴鲜血从剑尖飞出。

刹那之间，那双燕子已被他斩在剑下，出手既快且狠，既狠且准！

磨剑十年，那支剑必然是一支好剑，练剑十年，这个人的剑术必然不比寻常。

何况沈觉非十年前剑术已非凡！

× × ×

身形虽落，剑势未收，沈觉非一声长啸，倒踩七星步，十二追魂剑立展！

一剑七式，十二剑八十四式，电闪风飘，迅速而灵活。

反复施展了两遍，沈觉非剑势才敛。

他开始露出笑容，这三年以来，每一次练剑之后，在他的脸上，总会浮现出这种笑容。

因为追魂十二剑练至这个地步，已经在他的理想之上，也已经到了他能力的极限。

他笑着吁了一口气，剑方待入鞘，一声冷笑就入耳。

这一声冷笑来得实在突然，也太过短促，沈觉非一时间根本无法分辨得出冷笑发出的方向，他霍地一个转身，厉声道：“谁？”

冷笑声又起，笑道：“十二追魂剑不过如是！”

笑语声俱都飘飘忽忽，仿佛从天上落下，又仿佛从地底涌出，沈觉非在笑语声中一偏身，目光闪电般射向东墙那边，亦自冷笑道：“朋友要指教沈某剑术何不现身出来？”

他已经分辨得出声音乃是来自东墙那边。

东墙下有一丛花木，说话的那个人到底是藏身花木丛中还是墙外？

没有回答，墙上的一个钱窗中却突然出现了一张纸，飒的射向沈觉非。

那分明是一张纸，竟然刀一样生风，刀一样射来，沈觉非看在眼里，不禁心头一凛，但仍伸出左手迎去。

唻一声，那张纸被他夹在食中两指之间，犹自刀一样震动！

是一张灰白色的纸钱，也就是烧给死人用的那种纸钱。

在纸钱之上，墨画着一个骷髅。那个骷髅的两排牙齿散开，似笑非笑，空白的两个眼窝中都有字。

三月初七

沈觉非

左眼四右眼三，血红色的七个字，触目惊心！

沈觉非目光一落，面色骤变，失声道：“骷髅帖！”身形暴起，连人带剑飞射向东墙那边。

一射两丈，人落在东墙之上，剑同时护住了十三处要害。

墙外是一条小巷，小巷中并没有人！

沈觉非目光一扫，又落在那张纸钱之上，不由自主地打了一个寒噤。

——是谁请来了骷髅刺客？

沈觉非想不出。

因为他的仇人实在太多，而每一个都可以请来骷髅刺客，只要他有钱，又舍得花钱。

× × ×



骷髅刺客是一个职业刺客。

七年前他已经开始杀人，这七年下来，他杀的人却不多！也许就因为请他的价钱太高，不是一般人能够付得出。但付出了钱的人，都绝不会失望。

骷髅刺客从来都没令雇主失望过，一次也没有。

固若金汤，守卫森严的城堡他一样能够来去自如，杀人其中。

无论藏匿得怎样隐秘的人他一样能够找出来。

所以很多人都认为他根本就不是一个人。

是一个幽灵，来自幽冥的幽灵，事实他露出来的脸庞就是一个骷髅。

惨白的骷髅，没有血，没有肉，不少人怀疑那只是一个面具，但没有人能够肯定。

能够接近骷髅刺客的只有一种人，也就是他要杀的人。

那种人纵然能够肯定，也不能够再转告别人。死人又怎能够再开口说话？

骷髅帖也就是骷髅刺客的死亡通知书！

在帖上只有一个骷髅，一个名字，一个日期。

骷髅是骷髅刺客的标志，名字是他这一次要杀的对象的名字，日期是他动手的日期。贴必定在他动手之前三天出现。

有三天，已可以逃出很远，亦可以请来很多朋友，但接到骷髅帖的，至今仍没有一个例外，在三天之后，都变成另一种人。

死人！

沈觉非现在已收到骷髅帖，今天正是三月初四。

× × ×

三月初七。

又是拂晓，东风轻柔，没有雨，却有雾。

整个院子迷离在朝雾中，沈觉非人在院中，在雾中。一个人。

他只有仇人，没有朋友，一个也没有。

这三天之内，他一步也没有踏出庄院之外，他根本就没有动过逃避的念头。早在十年前他已经知道，逃避绝对不是办法。

所以他安然在家中等候骷髅刺客的出现，他甚至没有改变日常的一切习惯。

初七已降临，骷髅刺客到底在什么时候出现？

沈觉非右手握着剑柄，左手捏着那张骷髅帖，徘徊在园中，在雾中。

一声轻叱，他的身形飒地开展，长剑出鞘，倒踩七星，追魂十二剑又出手。

一样的剑术，心情却已然两样。沈觉非的脸上已没有笑容，一丝也没有。

剑方收，晓风就吹来了急速的脚步声。

沈觉非循声望去，一个青衣老仆人正从那边月洞门走进来。

那是沈家的老仆人沈四，神色惶惶。沈觉非目光一闪，厉喝道：“什么事这样慌张？”沈四疾奔到沈觉非面前，喘着气道：“老爷，门外来了一个……一个……”

沈觉非道：“一个什么？”

沈四颤声道：“一个鬼！”他非独面色惨变，语声也变了。

沈觉非脸庞一沉，道：“胡说八道！”

沈四道：“是真的，我听得叩门声，才将门打开，就看见那个鬼。”

沈觉非道：“你怎么知道是鬼？”

沈四道：“他的头是一个骷髅头。”

沈觉非冷笑道：“到底来了。”

沈四道：“他一闪而入，一拂袖，我就平地飞了起来！”

沈觉非“哦”一声，道：“可有什么话说？”

沈四道：“叫我通知老爷快出去见他！”

“好，我这就出去见他！”沈觉非语声一落，脚步就跨出，霍霍三步，手中剑突然从左肋下穿出，刺向沈四的胸膛。

沈四正欲跟上去，一步才跨出，剑已经刺入他的胸膛之内。一入即出，沈觉非凌空飞起，连人带剑跃上旁边的一座假山之上。

剑尖斜曳着一串血珠。

沈四双目外突，惊望着沈觉非，失声道：“老爷你……”

沈觉非居高临下，冷冷地道：“我从未听过骷髅刺客明目张胆出现，你若非骷髅刺客，亦必是他的助手。”

沈四痛苦已极地摇头。

沈觉非接道：“这个计划很好，你的易容术也高明，足以乱真，可惜我并不是一个那么容易就上当的人。”

语声未落，沈四已经倒下！

一个声音即时从月洞门那边传来：“你并没有上当。”

沈觉非一怔望去。

一个人幽灵般站立在月洞门中，黑衣黑头巾。

黑头巾之下，赫然就是一个骷髅头。

没有血，没有肉，眼窝中仿佛闪动着惨绿色的光芒！

骷髅刺客！

沈觉非不禁心头一凛，他知道这一次的确是杀错了人，但并不后悔。他不怕杀错人，只怕判断错误。

杀错人死的只是别人，判断错误，死的就会是自己。

他瞪着那边，冷冷地应道：“你就是骷髅刺客？”

黑衣人默认。

沈觉非接问：“是谁请你来杀我？”

黑衣人道：“告诉你又如何？”

沈觉非冷冷地道：“先杀你，再杀他。”

“不告诉你呢？”

“还是先杀你，再将那个人找出来。”

“好主意，只不知你准备什么时候杀我？”

沈觉非道：“现在！”

黑衣人道：“巧得很，我也是准备现在杀你！”

沈觉非冷笑道：“骷髅刺客，什么时候开始明目张胆来杀人了？”

黑衣人道：“就是现在。”

沈觉非道：“哦？”

“你忘了三天前我已经见过你的十二追魂剑？”黑衣人的语声充满了讥讽。

沈觉非摇头，道：“我没有忘记，而且我还记得你曾经说过一句话！”

黑衣人缓缓地道：“十二追魂剑不过如是。”

这正是那句话。同样一句语，讥讽的意味何止浓了一倍。

沈觉非冷笑道：“既然不放在眼内，当时怎么不动手？”

黑衣人道：“我杀人有我杀人的习惯。”

沈觉非道：“那个习惯并不是一个好习惯，三天一个人可以逃出千里之外，也可以请来无数朋友！”

黑衣人道：“你仍然在这里。”

沈觉非道：“我一生从来没有逃避过任何人！”

黑衣人道：“那么你请来了什么朋友？”

沈觉非冷冷地道：“我没有朋友。”

“我知道你没有，甚至没有亲人。”

“不错！”

“你就只有一条命！”

“是又如何？”

“幸好我要的就只是你这条命。”

“拿来。”沈觉非冷笑。

“拿来。”黑衣人一动不动。

“给你。”沈觉非一声断喝，从假石上飞起，人剑化成了一道飞虹，凌空飞射向那个黑衣人。

迅速的身形，闪亮的剑光，锋利的剑尖，夺命的剑术。

颼的破空声响，惊心动魄。

那个黑衣人竟然就木立在原地，瞪着这一剑飞来。

莫非艺高人胆大？

——看你如何接我这一剑。

沈觉非身形不变，这一剑却已成有去无回之势。

黑衣人视若无睹。

夺一声，剑刺入了那个黑衣人的心胸要害，直没入柄。

黑衣人整个身子立时被撞得向后倒飞。

十二追魂剑之下从无活口，这一剑刺的更是要害中的要害。

这个骷髅刺客难道是求死而来，抑或他真的是一个鬼，真的是来自幽冥，已没有所谓死亡，绝不怕剑刺？

刹那之间，沈觉非不禁心寒如冰。

也就在刹那之间，那个黑衣人的胸膛之上又开了一个洞，一支剑同时穿了出来。

鲜血飞激，尚未溅上沈觉非的衣衫，那支剑已刺入他的胸内。

沈觉非闷哼，拔剑，暴退。

他那只剑从那个黑衣人的心胸脱出同时，刺入他的心胸那支剑亦从他的心胸脱出。

血溅不绝！沈觉非一退丈八，以剑支地，厉叱道：“出来！”

语声未落，从黑衣人的胸膛刺出来的那支剑就缩了回去。那个黑衣人连随倒地。

在他的后面，赫然站着一个人。

一样的黑衣，一样的骷髅头。

他右手握剑，左手一撕，正好将倒向地上那个黑衣的骷髅脸撕下来。

那只是一个面具，在面具之下，是一张苍老的脸庞。沈觉非一眼瞥见，呻吟道：“是沈禄。”

黑衣人道：“正是你的仆人沈禄。”

沈觉非叫一声：“好！”剑一挑，踉跄着脚步，奔向那个黑衣人。

那个黑衣人盯着沈觉非奔来，一动也不动。因为他知道沈觉非绝对不能够奔到自己面前。

那一剑虽然穿透沈禄的身躯才刺入沈觉非的心胸，入肉只不过三四寸，但一剑刺出之前，他已经算准了距离、角度，正

中要害！

尽管人肉三四寸，已足以致命！

沈觉非果然才奔出三步，就倒了下去。

血犹在奔流，人却已命绝。

他的一双眼仍然睁大，充满了惊怒，也充满疑惑。好像他这样的一个高手，竟然就这样倒在别人剑下，他实在难以相信。

现在他却是不相信也不成。

他武功高强，而且心狠手辣，所以方才一起疑，不惜将沈禄刺杀，但骷髅刺客却比他更工心计。

沈觉非那一剑错杀沈禄，再听骷髅刺客那一番说话，自然就以为对方根本不将自己放在眼内，也因此全力一搏。

谁知道骷髅刺客仍然将他放在眼内，剑穿透沈禄的身躯再刺他，更就大出他的意料之外。

这个骷髅刺客也可谓不择手段的了。

为了钱，很多人都会不择手段，骷髅刺客只不过其中之一。

他当然是一个人。

只有人才会不择手段地去赚钱。

但死人，据说也一样要用钱的，没有钱，据说在地府也一样行不通。

这当然是另外一种钱。

纸钱。

是不是这个原因，在杀人之前，骷髅刺客一定送给对方一张用纸钱画下的骷髅帖？

× × ×

雾渐散。

沈觉非胸膛的伤口已经停止流血，一张脸苍白如纸。

他左手仍然捏着那张骷髅帖。

收到骷髅帖的人，从来没有一个能够逃过骷髅刺客的刺杀。

骷髅帖已无异阎王帖！

× × ×

三月初九。

“铁胆”周亮知道今天是三月初九。

两河武林，没有人不知道“铁胆”周亮。认识他的人很多，慕名来交他这个朋友的人也不少。

他名符其实是一条好汉，也是一个快人，性格豪爽，仗义疏财，手中一双铁胆，既是兵器，也是暗器，出道以来，也不知击倒了多少恶徒。好像这样的一个人，当然很得人爱戴，但另一方面，黑道中人却恨之切骨。

周亮却毫不在乎，他做那些事，从来都没有考虑到别人的喜恶。他所以那么做，只因为他实在瞧不过眼，只因为他觉得应该那么做。

他要做的事情也没有人能够阻止。

是一个典型的侠客。

他从来都不会去计算日子，可是今天起来，才将房门打开，就知道今天是三月初九。

因为房门上钉着一张纸钱——一张骷髅帖！

墨画的骷髅，空洞的两个眼窝中都有字。

三月十二

周亮



血红色的六个字，左四右二，写在眼窝中。三寸长的一枚铁钉，将这张骷髅帖钉在房门当眼之处。

周亮立即发现，立即将铁钉拔出，也立即知道今天是何日。

骷髅帖必定在三天前收到。这是骷髅刺客的规矩。也是人尽皆知的事情。

× × ×

没有人知道骷髅帖在什么时候送来，由什么人送来。

但周家所有人现在都已经知道，今天是三月初九，三月十二骷髅刺客必到。

三月十二周亮也必死。

骷髅刺客从来都没有失过信，失过手。一次也没有。

人心惶惶。

周亮却谈笑自若，仿佛根本就没有发生过这件事。他现在正坐在周家庄大堂之内，在他的对面，就坐着他的结拜兄弟孙志。

“金枪”孙志！

孙志在江湖上的名气并不在周亮之下，手中一支丈八金枪虽非无敌，但能够接得住他七七四十九式夺命枪法的人却也不多。他与周亮七年前便已结拜，这七年以来，两人出生入死已不下十次。

那张骷髅帖现在就放在两人之间，大堂正中的那张八仙桌之上。

八仙桌之上还放有好几样早点，已经被周亮吃掉大半。

他的食欲并没有受到那张骷髅帖的影响，一切与平日完全一样。